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信新交执 罚字[ 2023 ]第 1000001 号 （第一联）

|     |      |             |       |                    |
|-----|------|-------------|-------|--------------------|
| 当事人 | 姓 名  | 程鹏          | 身份证证号 | 411523199501061718 |
|     | 联系电话 | 17537661168 | 住 址   | 河南省新县浒湾乡伍榜村程西组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9月28日 21时40分，新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黄祥、黄波依法在新县京九北路处实施行政检查，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对程鹏驾驶的车牌号码为豫SX1Z19的小型轿车进行了检查，发现该车登记所有人为程鹏， 经现场检查该车正在通过滴滴平台接单，程鹏驾驶的车牌号码为豫SX1Z19的小型轿车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现场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经调查核实， 程鹏 实施了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车辆照片、行驶证、身份证、驾驶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 违法行为。 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 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00000000000015705012（ 新县财政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线上缴纳罚款 立即缴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新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 信用新县（ <http://xyxx.hnxx.gov.cn/> ）、 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hnxx.gov.cn/> ） 公开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